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777號

上訴人 謝承鋒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豪電機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
1,2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此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亭如